

反對派不理是非盲撐

政界批轉移視線為許智峯開脫 公眾只會更氣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女EO（行政主任）手機事件，令許智峯和一眾護短的反對派處處捱打。反對派最新做法卻是將矛頭反指觀察立法會議員開會情況的政府人員，稱他們「侵犯」議員私隱、「干擾」立法會運作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許智峯的行為已涉嫌犯下嚴重的刑事罪行，反對派所謂「侵犯私隱」、「干預立法會」的說法，均是為了轉移視線，藉「妖魔化」受害人為許智峯掩護開脫，只會令公眾更加氣憤。

在全城批評許智峯之聲中，反對派近日開始反擊，先有團體無視許智峯的犯法行為，集會稱要「支持許智峯」、「與許智峯同行」，曾發起違法「佔中」的戴耀廷昨日亦在facebook上發帖幫腔，質疑政府人員「是否有權在立法會大樓內自由活動」，又形容他們的活動對議員「構成滋擾」，至少有人「主觀感到」被滋擾，並進一步聲稱這令「立法會的權威會受到嚴重傷害」，更自我催眠聲言政府人員「在立法會內橫行」。戴耀廷更將有關議題上升為「憲制問題」，是特區政府「干預」立法會事務云云。

濫用議員身份掩飾犯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從目前初步的資料顯示，是次許智峯已涉嫌犯下很嚴重的刑事罪行，但反對派卻盲撐，企圖轉移視線，拿出「侵犯私隱」這類不是理由的理由，為許智峯開脫。

她形容，此舉只會令外界感到，反對派濫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掩飾自己所犯錯誤，令公眾更加感到氣憤。

與「幕後金主」合演鬧劇

陳曼琪指出，過去反對派善於玩弄法治，常將「違反法治精神」套在政治對手的頭上，而今次反對派就真真正正「違反法治精神」，活生生地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掉入垃圾桶內，作為立法會議員，莫說捍衛法治，反而利用熟悉法律之利，公然違反法治，將政治立場凌駕法律。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形容，近日反對派「傾巢而出」，以統一口徑把矛頭指向特區政府人員的工作性質，還套上「侵犯個人私隱」的「罪名」，完全是一套由「幕後金主」拋出來的劇本，各反對派只跟着來演的一場鬧劇。

梁志祥更點出，事件發生之初，許智峯已提出「私隱」的理由，由於私隱公署已表態，故不被外界所接受，在群情激憤的情況下，民主黨匆匆走出來「凍結」許的黨籍，暫時平息事件，但並無真正解決。

經過數日的發酵，終於到「幕後金主」發功，再拿出「私隱」的議題，梁指出，由於民主黨已表態，故不便「跟得太貼」，但其他反對派可以任意發揮，而戴耀廷更是急不及待「發功」，撰文批評行政部門，雖然手法拙劣，但預計還會纏擾一段時間。

私隱署早證不涉侵犯私隱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全體立法會議員看過有關閉路電視片段，均一致認為許智峯確實已犯了很嚴重的錯處，但反對派卻按照一貫方式，以各種手法轉移視線，再把受害人妖魔化，企圖脫身。何啟明指出，早前私隱公署已回覆，政府人員觀察議員開會情況為工作所需，不涉及侵犯私隱，反對派卻充耳不聞，不分是非黑白，只不斷歪曲事情，市民應認清真相，不要被蒙騙。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與黨友於4月26日傍晚，就許智峯搶手機事件，代表民主黨全體向公眾鞠躬道歉。不過，近日該黨又改口風，企圖轉移視線。

各界批包庇犯法者 促勿「放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為平息該黨議員許智峯搶手機事件，早前高調開中委會「處理」事件、凍結黨籍，又聲言交該黨紀律委員會跟進；但近日又開始轉口風，聲稱是否支持譴責動議要看是否「符合比例」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民主黨轉口風包庇犯事者，反映出他們「寬己嚴人」的「黨格」，也顯示出許智峯的突然道歉、該黨議員集體鞠躬，完全都是出於計算，只為快速平息風波，並非真誠向市民道歉。

涉刑事罪 詭辯多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出，民主黨從「黑金事件」、林子健「釘書釘醜聞」等，都是採取輕輕帶過的態度，對待政治對手則務求要令他「人頭

落地」，這種嚴重雙重標準，市民大眾已司空見慣。

陳勇認為，事實上許智峯已涉嫌犯了嚴重的刑事罪行，反對派如何詭辯，都不是理由。他期望特區政府依法辦事處理是次搶手機事件，不要「放生」許智峯。

採「拖字訣」非真誠道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事件發生至今，民主黨都是以「不DQ」的大前提下，設計一套已預設結局的「大龍鳳」，包括要求死不悔改的許智峯「突然」道歉，以及數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中委會舉行後向公眾鞠躬，完全顯示出「每走一步，都是經過集體計算」，並非真心誠意向市民道歉。

他又指出，民主黨就許智峯事件所發出的多份聲明中，都沒有放棄過每一個能夠

轉移公眾視線的機會，總不斷把錯誤推向政府人員「監察」議員，時常在聲明內留下反駁的尾巴。

何俊賢又表示，民主黨中委聲稱以「最嚴厲的方式」處理，隨即推給紀律委員會，但何時開、如何開、何時有結論，是否公開、公平及公正等，全無交代，令人感覺只是採取「拖字訣」，拖到讓公眾淡忘。

他續說，本來一個很明顯不過的決定，卻偏要設下四五個關卡，其實都是想從中找借口、鑽空子，以謀脫身。他認為民主黨需回應在什麼情況下才認同取消許智峯的議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民主黨向來在黑金事件、「釘書健」事件都是鬼崇應對，但是次許智峯的強搶行為問題嚴重，民主黨如何扭盡六壬也平息不了。

胡志偉死撐 疑引錯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許智峯面臨被立法會譴責，原本也譴責許智峯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終於改口，稱該黨未必會在調查委員會向大會提交報告的「戲肉」中避席。他又疑似錯引法例，稱除非許被判監超過3個月，否則褫奪其議席並「不合比例」。不過，根據基本法，立法會議員只要被判監一個月以上、並經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就會喪失議員資格。

避席投票視調查及刑期

民主黨中委會日前已一致通過強烈譴責許智峯，但所謂的強烈譴責許智峯，大概只限於口頭，在涉及議席的問題上，胡志偉昨日改口稱僅會在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的部分避席，而在委員會完成調查、向大會提交報告的部分，該黨不一定避席，要視乎往後的調查及證據，包括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究竟許智峯所犯的錯誤是否足以令議會合理地褫奪他的議席」，才可決定避席與否及投票立場。

被問到該黨如反對譴責許的議案，是否言行不一，胡志偉聲言，根據有關規

則，除非許被判監超過3個月，否則就代表法庭仍然認為有理由維持其議員資格，褫奪議席的處分「不合比例」，「連法庭都沒有裁決他要面對超過3個月的刑期時，而我們就代表社會去裁決他，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爭議和辯論的空間。」

他又聲稱，建制派作為議會的大多數，現在究竟是做「合乎比例」的工作，還是「借」每一個空間、機會褫奪反對派議席，公眾要「深思熟慮」。

胡志偉又指，特區政府若真的尊重行政立法關係，就不應花公帑派人員觀察議員開會情況云云。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監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就會喪失議員資格。

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任何人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被定罪日期後5年內，喪失期間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葉太：不少議員指許不適合做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日前搶去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對他提出譴責議案的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批評其行為離譜、粗暴，坦言不少議員認為許不適合再做議員，加上事發時正值她當主席的「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故由她提出譴責議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重申，會去信全體議員，要求他們尊重到立法會的官員、職員及公眾人士。

葉劉淑儀昨出席電台節目時憶述，自己當時正主持「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許智峯為了阻攔該女EO幫手叫議員回會議室，故搶去其文件及手機，「看到（閉路電視片段）他很粗暴」。

她更認為，許智峯在男廁抄錄手機資料

的行為嚴重，因手機內除了有官員個人私隱外，也有政府資料，批評其行為離譜、幼稚，比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涉嫌不當解僱女助理一事更離譜。

至於為何要提出譴責議案，葉劉淑儀解釋，現時的紀律處分機制沒有「中間位」，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譴責信沒有法律效力，而很多議員看閉路電視片段後，都認為事態非常嚴重，許智峯不適合再做議員，故只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提出議員罷免機制。

就有入質疑是新民黨想促成補選，葉劉淑儀直言「完全沒有這些考慮」，因為罷免議員程序複雜，一般需要兩年時間，屆時已到本屆立法會會期尾聲，補選機會低。

民主黨對事件的口風近日急變，葉劉淑儀認同該黨主席胡志偉起初道歉時「幾誠

懇」，該黨了解事件後也覺得很尷尬、很不當，但後來可能有政治考量，覺得不應太快「棄保」，所以改變口徑。

梁君彥促尊重到立會人士

梁君彥昨出席活動回應事件時重申，稍後將會去信全體議員，要求他們尊重每一名到立法會的人士，包括官員、職員及公眾人士，並會嚴正處理事件。

他強調，香港是一個講求法律的地方，亦希望給予香港市民正面的形象，如有需要會再跟進事件。

對於許智峯及反對派聲稱，政府派出政府人員觀察議員動向，會「影響議員感受」，梁君彥說去年曾收到類似投訴，行管會也已舉行了三次會議跟進，已相當嚴肅地看待此事。

選民問許智峯：我幾時授權你作惡？

政經人語

許智峯搶手機 違法失德，激起全城公憤。但是

反對派視法治、公義、民意如無物，搬出「民選議員議席不容剝奪」的大條道理，盲撐到底，再次示範「只許州官放火」的強詞奪理。選民推選議員進入立法會，是期望議員依法行事，為民謀福，絕對無授權議員作奸犯科。許智峯搶人手機、侵犯他人私隱，有無問過選民先？議員並非大晒，選民授權，絕不是議員逃避處分的遮羞布。

許智峯強搶手機、冒犯女性，有片為證，無可抵賴，他自己都意識到事態嚴重，政治生命極可能告吹，否則以其一貫激進囂張的本質和作風，不

會一再公開道歉認衰。

反對派演「幫親不講理」醜劇

反對派一向口口聲聲要求從政者要比白紙更白，但在許智峯搶手機事件上，又一次上演「幫親不講理」的醜劇，指許智峯「罪不至死」，要為他「講公道說話」，黃之鋒、黃浩銘等小貓三數隻的自決派，與許智峯同穿一條褲，近日搞了個「與許智峯同行」的集會和聯署，表態支持許智峯，並撒豆成兵，號稱已有過千人聯署。

激進分子「與峯同行」，理由冠冕堂皇，他們一口咬定，許智峯已就事件致歉，更重要的是議員由民選產生，獲民意授權，議席不容隨意剝奪，所有立法會議員要尊重選民，不

要因黨派利益任意取消個別議員的資格。按照這個邏輯，民選議員大晒啦，不要說搶手機，就算殺人放火，也可安然無恙，照做議員可也，繼續享受高薪厚祿。

因為是民意代表，就有「免死金牌」，違法失德也可既往不咎？這是侮辱選民、侮辱民主。美國前總統尼克遜牽涉竊聽的水門事件，遭到國會彈劾指控，他選擇在眾議院彈劾投票之前辭職。反對派一向視美國為民主的榜樣，說美國總統有民意授權，反對派應該毫無異議。連美國總統犯錯，都要下台走人。許智峯搶手機，卻因為是民選議員，就不能褫奪其議員資格，許智峯比美國總統更威、更有特權？

■楊正剛

工聯民記發起網上聯署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的離譜行為，引起全城憤怒，繼立法會和中西區區議會都有人提出要譴責許智峯、新民黨議員容海恩發起網上聯署後，工聯會和民建聯於前日及昨日亦先後發起網上聯署行動，要求動議譴責許智峯，還受影響女職員公道。

工聯會和民建聯昨先後在facebook發帖講述有關行動，並強烈譴責許智峯的暴行。他們指，事件不只是暴力及涉嫌刑事行為，還公然侵犯個人私隱，也是對女性極大侮辱，形容該名女EO盡忠職守，卻受到許智峯侮辱對待，「但事後許智峯仍為其無恥行為作出詭辯。」他們指出，過去立法會曾多次就暴力事件發警告，許智峯過去已有打保安的前科，「這次行為更變本加厲，絕不能容忍！今次涉及公職人員及保障婦孺，絕不能再不了了之！」

工聯會呼籲市民及會員到 <https://goo.gl/forms/sujdkywBBleUmQdT2> 聯署支持譴責許智峯的動議，而民建聯則呼籲市民到 <https://goo.gl/forms/QFM9vGILL4BZVuQzx2>，並同時要求當局及立法會主席確保在立法會工作的所有立法會職員和政府官員，免受威脅和滋擾，能秉公執行職務。另外，私隱公署也必須嚴正追究許的法律責任。

網民響應：非簽不可

不少網民留言響應。「Sarah Wong」表示：「已簽好，不能再容忍有人在立法會無法無天攪亂（佢哋班人今次玩大了）。」「李錦成」說：「支持工聯會，譴責許智峯議員。並要革除許智峯議員議席。」「Leung Kwok Yiu」直言：「過去姑息做（造）成今天妖孽橫行，今天豈能縱容這個混蛋豈能姑息，這次必須響應非簽不可。」